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昱辰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28
電子信箱：yuchen061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5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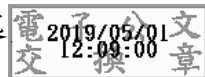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有關有意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
轉任規定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4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800846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自103年度起，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
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
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
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5/01



1080002366